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12號
電 話：03-4904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0
(七)關係人交易	21~22
(八)質押之資產	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二)其 他	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107,545千元，公司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十二(一)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永昌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3.31		104.12.31		104.3.31				105.3.31		104.12.31		104.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817	10	184,814	11	109,61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116,954	7	124,173	7	81,559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5,735	3	62,161	4	85,270	4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039	10	173,728	10	206,120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6,168	2	21,411	1	20,38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3,200	3	53,446	3	53,9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1,555	1	8,781	1	8,7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八)及八)		90,811	6	49,944	3	113,852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71,760	4	74,489	4	93,94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七)		<u>36,015</u>	<u>2</u>	<u>44,919</u>	<u>3</u>	<u>355,680</u>	<u>18</u>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五))		-	-	-	-	505,633	26		流動負債合計		<u>469,019</u>	<u>28</u>	<u>446,210</u>	<u>26</u>	<u>811,182</u>	<u>42</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u>33,439</u>	<u>2</u>	<u>37,005</u>	<u>2</u>	<u>123,727</u>	<u>6</u>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61,474</u>	<u>22</u>	<u>388,661</u>	<u>23</u>	<u>947,354</u>	<u>49</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372,607	23	431,913	26	318,815	17
非流動資產：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七)及八)		-	-	-	-	7,3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五)及八)		1,263,961	77	1,270,083	75	864,884	45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000	3	48,000	3	48,000	2
1780	無形資產		458	-	887	-	2,1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707	1	19,698	1	17,2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0	-	758	-	76,50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u>-</u>	<u>-</u>	<u>-</u>	<u>-</u>	<u>984</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72	-	5,592	-	5,1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0,314</u>	<u>27</u>	<u>499,611</u>	<u>30</u>	<u>392,379</u>	<u>20</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6,085	1	16,261	1	16,731	1		負債總計		<u>909,333</u>	<u>55</u>	<u>945,821</u>	<u>56</u>	<u>1,203,561</u>	<u>6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29</u>	<u>-</u>	<u>9,019</u>	<u>1</u>	<u>11,079</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0,165	78	1,302,600	77	976,513	51	3100	股本		831,358	50	831,358	49	831,358	43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433)	(6)	(109,491)	(6)	(139,578)	(7)
									3400	其他權益		<u>20,381</u>	<u>1</u>	<u>23,573</u>	<u>1</u>	<u>28,526</u>	<u>2</u>
										權益總計		<u>742,306</u>	<u>45</u>	<u>745,440</u>	<u>44</u>	<u>720,306</u>	<u>38</u>
資產總計		\$	<u>1,651,639</u>	<u>100</u>	<u>1,691,261</u>	<u>100</u>	<u>1,923,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51,639</u>	<u>100</u>	<u>1,691,261</u>	<u>100</u>	<u>1,923,86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63,311	100	187,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	128,244	79	161,148	86
營業毛利	35,067	21	25,90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1	7	10,600	6
6200 管理費用	17,640	11	27,1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8	6	8,491	5
營業費用合計	39,209	24	46,231	25
營業淨損	(4,142)	(3)	(20,32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7	-	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五))	8,317	6	(61,989)	(3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八)及(十五))	(4,164)	(3)	(4,7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0	3	(66,649)	(35)
7900 稅前淨利(損)	58	-	(86,971)	(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利(損)	58	-	(86,971)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2)	(2)	(4,87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2)	(2)	(4,87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4)	(2)	\$ (91,849)	(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0		\$ (1.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358	(52,607)	33,404	812,155
本期淨損	-	(86,971)	-	(8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78)	(4,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71)	(4,878)	(91,849)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1,358</u>	<u>(139,578)</u>	<u>28,526</u>	<u>720,306</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358	(109,491)	23,573	745,440
本期淨利	-	58	-	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92)	(3,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	(3,192)	(3,134)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1,358</u>	<u>(109,433)</u>	<u>20,381</u>	<u>742,30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	(86,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00	12,682
攤銷費用	1,346	1,0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66)
利息費用	4,164	4,710
利息收入	(47)	(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3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1,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99	8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5)	40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01)	5,04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51	(12,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244	4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74)	241
存貨減少(增加)	3,053	(2,0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3)	(7,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5)	(1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61	(26,662)
應付帳款減少	(4,550)	(1,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9	(3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6)	(6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410)	(6,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17)	(35,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2)	(51,126)
調整項目合計	2,327	38,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85	(48,307)
收取之利息	47	50
支付之利息	(4,278)	(5,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	(53,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5)	(2,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0	2
取得無形資產	(250)	(6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1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3	(15,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41	(18,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954	7,359
償還短期借款	(19,173)	(2,497)
償還長期借款	(18,439)	(1,900)
其他借款增加	-	6,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58)	9,3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4)	(2,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97)	(65,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14	174,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817	109,6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12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提報董事會後公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富國際)	投資事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正富國際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正富國際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花園燈具	100 %	100 %	100 %
正富國際	宏時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時投資)	投資事業	100 %	100 %	100 %
宏時投資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正富)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	100 %	100 %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1	665	698
活期存款	161,816	184,149	108,917
合併現金流量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2,817</u>	<u>184,814</u>	<u>109,615</u>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子公司昆山正富公司及上海正峰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1,092千元、15,515千元及21,998千元，需依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匯回控股公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5	-	3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24	1,323	5,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4	20,088	14,573
應收帳款	56,282	63,034	86,548
其他應收款	11,555	8,781	8,780
減：備抵呆帳	(872)	(873)	(1,600)
	<u>\$ 93,458</u>	<u>92,353</u>	<u>114,43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逾期60天以下	\$ 7,240	1,632	10,372
逾期61~90天	-	-	901
逾期91~180天	14	1,314	11
逾期181~365天	1,307	82	-
逾期366天以上	66	58	63
	<u>\$ 8,627</u>	<u>3,086</u>	<u>11,3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3	-	873
外幣換算損益	(1)	-	(1)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72</u>	<u>-</u>	<u>87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67	-	2,067
減損損失迴轉	(466)	-	(466)
外幣換算損益	(1)	-	(1)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600</u>	<u>-</u>	<u>1,600</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料及消耗品	\$ 47,107	49,617	61,115
在製品	11,600	6,216	13,145
製成品	12,560	18,296	17,266
物 料	-	350	845
在途存貨	493	10	1,569
	<u>\$ 71,760</u>	<u>74,489</u>	<u>93,940</u>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認列銷貨成本減項，其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 4,127</u>	<u>2,723</u>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因評估目前產業環境情勢變更，與雲南龍宮光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協議終止雙方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簽立之機器設備買賣合約。自合約終止日起，雙方互不負任何義務及任何因終止而發生之費用或補償，故合併公司依前述合約之規定將已預收之款項312,334千元(USD10,400千元)作為已移轉出售設備結案之對價，扣除安裝及維護等費用計69,266千元，並除列該資產帳面價值81,257千元，認列出售利益161,811千元，餘未移轉出售之資產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轉列明細如下：

成 本	\$ 819,486
累計折舊	(113,109)
累計減損	<u>(343,548)</u>
	<u>\$ 362,82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面價值新台幣81,257千元之機器設備已運送並經雲南龍宮光伏能原開發有限公司驗收。另，對其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71,548千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經鑑價公司鑑價如下：

	104.3.31	
鑑價公司	鑑價日期	鑑價金額
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	104.4.15	<u>\$ 424,376</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256	681,152	1,166,912	182,421	2,214,741
增 添	-	-	-	3,325	3,325
處 分	-	-	(4,858)	-	(4,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5)	(153)	(506)	(1,454)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84,256</u>	<u>680,357</u>	<u>1,161,901</u>	<u>185,240</u>	<u>2,211,75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256	684,232	247,182	161,635	1,277,305
增 添	-	-	865	1,785	2,650
處 分	-	-	(837)	(1,231)	(2,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4)	(263)	(739)	(2,386)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84,256</u>	<u>682,848</u>	<u>246,947</u>	<u>161,450</u>	<u>1,275,5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274	685,515	107,869	944,658
本年度折舊	-	4,029	1,254	3,317	8,600
重 分 類	-	10,857	(27,190)	16,333	-
處 分	-	-	(4,822)	-	(4,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3)	(116)	(354)	(643)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5,987</u>	<u>654,641</u>	<u>127,165</u>	<u>947,79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2,925	164,478	93,111	400,514
本年度折舊	-	5,411	3,104	4,167	12,682
處 分	-	-	(556)	(1,128)	(1,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	(167)	(504)	(895)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8,112</u>	<u>166,859</u>	<u>95,646</u>	<u>410,6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84,256</u>	<u>529,878</u>	<u>481,397</u>	<u>74,552</u>	<u>1,270,083</u>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184,256</u>	<u>514,370</u>	<u>507,260</u>	<u>58,075</u>	<u>1,263,96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84,256</u>	<u>541,307</u>	<u>82,704</u>	<u>68,524</u>	<u>876,791</u>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184,256</u>	<u>534,736</u>	<u>80,088</u>	<u>65,804</u>	<u>864,884</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減損之提列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相關機器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471,656及77,937千元。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八。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經鑑價公司鑑價如下：

105.3.31		
鑑價公司	鑑價日期	鑑價金額
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	105.03.01	\$ 1,087,471
江蘇天目興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105.01.18	229,285
		<u>\$ 1,316,756</u>
104.3.31		
鑑價公司	鑑價日期	鑑價金額
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	104.02.11	\$ 778,370
江蘇天目興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104.02.05	225,420
		<u>\$ 1,003,790</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建資產依2.766%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584千元。

(六)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信用狀借款	\$ 11,954	19,173	7,3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000	105,000	74,200
合計	<u>\$ 116,954</u>	<u>124,173</u>	<u>81,5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972</u>	<u>143,314</u>	<u>126,469</u>
利率區間	<u>1.83%~3.30%</u>	<u>1.82%~3.30%</u>	<u>2.75%~3.00%</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短期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173
本期新增借款(到期日期為105年4月)		11,954
本期償還借款		(19,173)
105年3月31日餘額	\$	<u>116,954</u>
新增借款之利率區間		<u>1.83%</u>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697
本期新增借款(到期日期為104年9月)		7,359
本期償還借款		(2,49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u>81,559</u>
新增借款之利率區間		<u>0.41%~2.26%</u>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與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與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擔保銀行借款	\$ 459,458	468,892	395,440
融資負債(附註六(八))	3,960	12,965	44,5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811)	(49,944)	(113,852)
合 計	\$ <u>372,607</u>	<u>431,913</u>	<u>326,175</u>
利率區間	<u>2.54%~6.09%</u>	<u>2.61%~8.40%</u>	<u>2.75%~8.4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發行、再買回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融資負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起將存貨以售後買回之方式進行融資，其售價與存貨帳面價值之間並無差異，該租期分為十八個月於未來償還，租期到期所有權無條件轉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960	12,965	37,227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7,360
合 計	\$ 3,960	12,965	44,587
應付利息	\$ 98	530	1,962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61	58
推銷費用	19	17
管理費用	44	42
研究發展費用	45	44
合 計	\$ 169	161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116	1,104
推銷費用	210	266
管理費用	464	481
研究發展費用	307	387
合 計	\$ 2,097	2,238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09,433)</u>	<u>(109,491)</u>	<u>(139,5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61,594</u>	<u>161,594</u>	<u>161,59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保留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①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百分之零點五，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③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改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並修改如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例分派：

- ①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3%。
- ②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1.5%。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二項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為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虧損，故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2.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5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92)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0,38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4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78)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526</u>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8	(86,9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3,136	83,136
	<u>\$ 0.00</u>	<u>(1.05)</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u>\$ 163,311</u>	<u>187,057</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該項負債。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u>47</u>	<u>5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337)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634	8,118
減損損失	-	(71,548)
其他	<u>2,719</u>	<u>1,778</u>
	\$ <u>8,317</u>	<u>(61,98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	\$ 3,945	4,075
應付租賃款利息	169	603
其他	<u>50</u>	<u>32</u>
	\$ <u>4,164</u>	<u>4,710</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202	32.135	713,461	20,055	32.775	657,303	22,020	31.250	688,125
日幣	198	0.2863	57	198	0.2727	54	498	0.2604	130.00
人民幣	4	4.972	20	14	4.995	70	18	5.040	91.00
歐元	51	36.51	1,862	65	35.88	2,332	129	33.65	4,341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58	32.135	580,294	17,730	32.775	581,189	13,177	31.250	411,781
歐元	10	36.51	365	10	35.88	359	10	33.65	337
日幣	105	0.2863	30	105	0.2727	29	105	0.2604	2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47千元及2,8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34千元及8,118千元。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764千元及4,77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2.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一致。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1,761</u>	<u>2,214</u>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11,162</u>	<u>14,93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聯企業	\$ <u>26,168</u>	<u>21,411</u>	<u>20,389</u>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1</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個月。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聯企業	\$ <u>1</u>	<u>-</u>	<u>-</u>

5.其 他

	其他收入		存入保證金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105.3.31	104.12.31	104.3.31
關聯企業	\$ <u>4</u>	<u>-</u>	<u>-</u>	<u>-</u>	<u>912</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	\$ 56,200	56,446	56,971
其他關係人	45,000	45,000	45,000
	<u>\$ 101,200</u>	<u>101,446</u>	<u>101,97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皆為70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銀行擔保借款	\$ 698,626	714,134	718,992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銀行擔保借款	16,492	16,670	17,144
長期預付租金)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1,996	8,589	21,536
	海關內銷補稅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4,972	5,592	5,143
非流動)				
存貨	融資租賃借款	20,000	60,000	65,000
		<u>\$ 742,086</u>	<u>804,985</u>	<u>827,8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公司尚有下列承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已開立未到期之信用狀	USD 372千元	USD -千元	USD -千元
保證進口及出口提貨保證金	USD 364千元	USD -千元	USD 236千元
		EUR -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除自有資金外；未來將積極洽詢各往來銀行整合債務或延長借款合同之期限，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時以新約展延原有融資額度，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且所提供抵質押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具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估總值853,528千元超過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金額。

合併公司將致力於園藝工具的市場開發，並自製開發關鍵零主件一無刷馬達，運用於園藝工具與傳統電動工具，以提昇現有產品效能，未來也將成為無刷馬達市場的主要供應商。故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36	15,570	28,306	11,372	15,558	26,930
勞健保費用	1,313	1,551	2,864	991	1,403	2,394
退休金費用	1,177	1,089	2,266	1,162	1,237	2,3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5	179	604	523	209	732
折舊費用	4,013	4,587	8,600	3,295	9,387	12,682
攤銷費用	237	1,109	1,346	72	957	1,029

(三)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供擔 保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1	上海正峰	昆山正富	其他應收款	是	462,739 (CNY93,069千元)	462,739 (CNY93,069千元)	89,556 (CNY18,012千元)	-	2	-	資金週通及 運籌調度	-	-	-	462,739
2	宏時投資(薩摩 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68 (USD500千元)	16,068 (USD500千元)	16,068 (USD500千元)	-	2	-	資金週通及 運籌調度	-	-	-	167,708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

註3：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35,079	1.52	-	-	29,712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7,581	0.68	197,669	轉列其他應收款	6,136	-
上海正峰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子公司	119,149	0.67	194,139	轉列其他應收款	6,10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正富	1	進貨	88,203	一般	54.01 %
0	"	"	1	應付帳款	235,079	"	14.23 %
0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	進貨	21,249	"	13.01 %
0	"	"	1	應付帳款	117,581	"	7.12 %
0	"	"	1	其他應付款	197,669	"	11.97 %
1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上海正峰	3	進貨	21,757	"	13.32 %
1	"	"	3	應付帳款	119,149	"	7.21 %
1	"	"	3	其他應付款	194,137	"	11.75 %
2	昆山正富	"	3	其他應付款	145,278	"	8.8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富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798,163	798,163	-	100.00 %	633,105	(2,049)	(2,049)	註
正富集團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192,810 (USD6,000)	192,810 (USD6,000)	-	100.00 %	167,713 (USD5,219)	4,143 (USD125)	4,143 (USD125)	"
正富集團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進出口貿易	321 (USD10)	321 (USD10)	-	100.00 %	2,571 (USD80)	(1,359) (USD(41))	(1,359) (USD(4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家用燈具	661,981 (USD20,600)	(二)	501,370 (USD15,602)	-	-	501,370 (USD15,602)	(2,552) (USD(77))	100.00 %	(2,552) (USD(77))	462,744 (USD14,400)	339,424
昆山正富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	192,810 (USD6,000)	(二)	-	-	-	-	1,856 (USD56)	100.00 %	1,856 (USD56)	151,484 (USD4,71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501,370 (USD15,602)	501,370 (USD15,60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上海正峰實收資本額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上海正峰之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3：昆山正富之實收資本額係由正富國際受配上海正峰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股利合計美金6,000千元，再轉投資昆山正富。

註4：依據轉投資公司業已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5：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NTD32.135。

註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3.1427。

註7：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故無投資限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0,804	2,058	449	-	163,311
部門間收入	21,249	88,203	21,757	(131,209)	-
收入總計	<u>\$ 182,053</u>	<u>90,261</u>	<u>22,206</u>	<u>(131,209)</u>	<u>163,3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95)</u>	<u>1,856</u>	<u>(2,552)</u>	<u>2,049</u>	<u>58</u>
104年1月至3月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288	38,769	-	-	187,057
部門間收入	39,564	58,197	39,055	(136,816)	-
收入總計	<u>\$ 187,852</u>	<u>96,966</u>	<u>39,055</u>	<u>(136,816)</u>	<u>187,05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438)</u>	<u>(2,438)</u>	<u>2,814</u>	<u>91</u>	<u>(86,97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3月31日	<u>\$ 2,327,869</u>	<u>496,932</u>	<u>494,181</u>	<u>(1,667,343)</u>	<u>1,651,639</u>
104年12月31日	<u>\$ 2,355,920</u>	<u>499,113</u>	<u>496,231</u>	<u>(1,660,001)</u>	<u>1,691,263</u>
104年3月31日	<u>\$ 2,502,192</u>	<u>539,770</u>	<u>505,293</u>	<u>(1,623,388)</u>	<u>1,923,867</u>